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150251302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職場霸凌防治準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。

三、「職場霸凌防治準則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），「勞動法令／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，鑑於本準則係配合該法增訂雇主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治職場霸凌發生、於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適當措施、調查處理與申復等規定，及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，經本部審認有必要之情形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30 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職業衛生健康組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潘技正。

（四）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 8373。

(五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ywpan@osha.gov.tw。



部長洪申翰